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2-003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完成备案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创昧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上海中肃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锡肃祺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无锡肃祺中肃成果转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

近日,公司收到无锡肃祺中肃成果转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知,该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无锡肃祺中肃成果转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上海中肃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STQ872

公司将根据该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2-005

#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对境外控股子公司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减少对境外控股子公司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BDStar Germany GmbH(以下简称“北斗德国”)减少对德国in-tech GmbH(以下简称“in-tech”)的投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减少对境外控股子公司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2021年8月,北斗德国收到首笔股权款4,130,562.90欧元,完成了in-tech相关股份的交割,北斗德国在in-tech的持股比例由57.14%变更为49%。《关于减少对境外控股子公司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2021年12月31日,北斗德国收到in-tech另一股东Friedrich & Wagner Holding GmbH因行使一次性购买选择权支付的行权基本对价34,869,437.10欧元。《关于减少对境外控股子公司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近日,in-tech向北斗德国支付了其按持股比例49%应享有的2021年1-9月的净利润2,655,296.33欧元。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2-002

#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盈利:26,000万元-33,000万元 | 盈利:12,487.22万元 |
| | 比上年同期增长:108.21%-164.27%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盈利:23,861.17万元-30,861.17万元 | 盈利:7,967.98万元 |
| | 比上年同期增长:199.46%-287.31%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盈利:约0.27元/股-0.34元/股 | 盈利:0.13元/股 |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业绩预告相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主业发展,以增储上产为核心,高效开展老区稳产增产和新区块勘查开发工作,全年实现煤层气销售量10.99亿立方米,同比增长20.50%,主业盈利水平显著增强。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
2、公司2021年度的具体数据将在2021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5

#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处置浙江海博小贷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处置股权承诺基本情况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在2022年11月26日前择机将所持浙江海博小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博小贷”)股权对外转让,海博小贷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挂牌企业,公司将通过协议转让以及其他符合股转系统相关规定的方式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二、处置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5日披露了《关于处置浙江海博小贷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002号公告。公司已启动海博小贷股权转让事宜的相关流程,截至1月4日,公司已交割完成海博小贷股份2,591,800股。

近日,公司已将所持有的海博小贷股份6,600万股股权全部剥离完毕。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再持有海博小贷的股权,公司将专注于发展主营业务。

三、对公司影响

本次处置海博小贷股权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资产,增加现金流,为公司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提供资金支持。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64 证券简称:华峰化学 公告编号:2022-003

#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盈利:785,000万元-810,000万元 | 盈利: 227,913.22万元 |
| | 比上年同期增长:244.43% - 255.40%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盈利:774,600万元-799,600万元 | 盈利:219,422.86万元 |
| | 比上年同期增长:253.02% - 264.41%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盈利: 1.69元/股 - 1.75元/股 | 盈利:0.49 元/股 |

注:本表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全球经济逐步复苏,市场需求提振,公司主要产品价格、销量较上年同期上升;其中氨纶产品价格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盈利水平同比大幅提升;其次,己二酸及聚氨酯原液产品等产品价格、销量较上年同期均有明显涨幅,盈利水平同比提升;
2. 报告期内,受化工产品市场供求关系等多种因素影响,部分原料的采购价格波动较大增长明显,公司围绕既定发展战略及年度经营方针积极开展各项工作,以市场为导向,抢抓机遇,同时强化内部成本费用管控,提质增效,公司整体盈利能力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披露内容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22-006

#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申铁投资有限公司中标通知书,上海轨道交通市域线嘉闵线工程市政配套工程施工JMSZ-7标项目由公司中标承建,工程中标价17,638.44万元。

一、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业主方:上海申铁投资有限公司
2、项目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模式
3、项目工程工期:2,007日历天
4、项目范围及内容:工程范围包含丰茂路站(不含)~南翔站(含黄泥泾桥)。其中车站范围含工程建设期间(临时阶段)的道路临时翻交、市政排水改造等市政配套工程;区间范围含工程建设期间的道路翻交及复位、市政排水改造、便桥、驳岸改造及桥梁拆复建等市政配套工程。
5、2021年度至今,公司未与业主方发生类似业务。
6、公司与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该工程的中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轨道交通业务市场竞争力和市场份额。该工程中标价占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的1.56%,对公司2022年度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与项目业主方正式签订合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22—002

#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预计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300万元到7,500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增加2,476万元到3,676万元,同比增加约64%到96%。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预计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5,962万元到7,162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增加2,955万元到4,155万元,同比增加约98%到138%。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本次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6,300万元至7,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约2,476万元到3,676万元;同比增加64%到96%;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预计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5,962万元至7,162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约2,955万元至4,155万元,同比增加98%到138%。

(三)业绩预告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235,796.6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0,065,188.95元。

(二)每股收益:0.1096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一是公司下游企业受市场因素影响,生产稳定需求旺盛。公司主要产品石灰石矿石和氧化钙产品的生产、销售以及售价均较上年同期增加。二是公司不断提高主要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克服新冠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确保整体生产经营和主营业务的稳定。

2、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峨眉山市国库支付中心支付的工业发展资金(四川金顶公司财政补贴)700万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2-012

#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23号),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000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2年1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100,000,000股增加至130,000,000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00,000元增加至130,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月1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和注册资本已经变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规定,需对《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原《公司章程》内容 | 修改后《公司章程》内容 |
|---|---|
|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0,000万元 |
|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0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0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

除以上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均不变。

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指定人员办理上述事项所涉及的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变更登记、备案等全部相关事项。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改以工商登记机关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2-014

#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董事和财务总监辞职的情况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孙国锋已于2022年1月14日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5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和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为确保公司良好的治理结构,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总经理邵树伟先生提名王梅生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王梅生先生进行了资格审查并提出同意提名的建议,同意提名王梅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其他董事一致,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2日

个人简历:

王梅生先生: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具有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职称。2004年起至今担任南京金宁微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2-013

#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公司高级管人员辞职的情况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副总经理邵秋萍女士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现在所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邵秋萍女士的辞职信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邵秋萍女士所负责的相关工作已交接完毕,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及董事会对邵秋萍女士担任副总经理期间对公司经营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邵秋萍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200万股。邵秋萍女士承诺将继续遵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作承诺转让股份。

二、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情况

经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邵树伟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2 年1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钱旭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钱旭先生已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负责公司的销售工作,同意聘任许立群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负责公司的财务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钱旭先生、许立群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钱旭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5,000股,许立群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2日

个人简历:

钱旭先生: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自2004年就职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销售部部长,自2016年12月起任本公司监事至今。

许立群女士: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具有会计师、审计师职称。2013年3月至2021年11月担任宝银特种钢管有限公司财务副部长,2021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部部长。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2-015

#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利通电子”)于2022年1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为降低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同意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占用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不含标准仓单交割占用的保证金规模),业务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期限内资金可循环使用。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为降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原材料现货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不可控风险,公司将以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稳定采购成本为目的,结合销售和生产采购计划,择机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实现对冲现货市场交易中存在的价格波动风险,以此达到稳定采购成本的目的,保障公司业务稳步发展。

二、期货套期保值的开展方式

1、期货品种:公司拟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品种限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品种,主要为热卷、螺纹钢、铜等。

2、投入资金规模及来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占用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不含标准仓单交割占用的保证金规模),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资金来源为本公司自有资金。

3、实施主体: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有效期:董事会根据公司制定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三、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为规避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市场发生系统性风险;期货价格与现货价格出现背离,造成交易损失。

2、流动性风险:如果合约活跃度较低,导致套期保值持仓无法成交或无法在合适价位成交,令实际交易结果与方案设计出现较大偏差,造成交易损失。

3、操作风险:套期保值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存在操作不当或操作失败,从而带来风险。可能存在因期货交易市场价格大幅波动没有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损失的风险。

4、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导致交易指令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

5、政策风险:期货市场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导致期货市场发生剧烈变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公司董事会将对受托方、资金使用方等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

四、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

1、明确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原则:套期保值业务交易以保值为原则,并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提高保值效果。

2、严格控制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规模,在公司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和期限内,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并对保证金的投入执行严格资金划转签批流程,确保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套期保值交易投入保证金金额不得超过获批额度。

3、公司建立《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交易的授权范围、审批程序、风险管理及信息披露做出了明确规定,能够有效规范期货套期保值交易行为,控制交易风险。同时不断加强相关工作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

4、加强对国家及相关管理机构相关政策的把握和理解,及时合理地调整套期保值思路与方案。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拟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目的是借助期货市场的价格发现、风险对冲功能,利用套期保值工具规避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保证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不做投机性交易,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公司拟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交易品种为主要期货市场主流品种,市场透明度高,成交活跃,成交价格和当日结算单价能充分反映其公允价值。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允价值予以确定,对拟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及披露。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已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通过加强内部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控制衍生品投资风险;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助于充分发挥期货套期保值功能,降低原材料、产品等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主产经营成本及主营产品价格的影响,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降低生产运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在建立和执行规范、严格控制在主营业务原材料内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查阅了利通电子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的相关董事会资料及独立董事意见,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开展该业务旨在充分发挥期货套期保值功能,降低原材料、产品等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及主营产品价格的影响,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公司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作出了明确规定,并制定了相关风险控制措施,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中信建投证券对利通电子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2-007

#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邵秋萍女士、施佶先生、杨冰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股份12,000,000股、700,000股、300,000股,分别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2308%、0.5385%、0.2308%;高级管理人员史旭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692%;邵秋萍女士和史旭平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以上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已于2021年12月24日起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邵秋萍女士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400,000股,减持数量不超过持股数量的20%;公司董事施佶先生、杨冰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分别不超过175,000股、75,000股,均不超过其持有股份的25%;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高级管理人员史旭平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200,000股,减持数量不超过持股数量的20%。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邵秋萍女士和史旭平先生合计计划减持数量为不超过2,6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00%,邵秋萍女士和史旭平先生减持股份数量将合并计算,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连续90日内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在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1%时,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作出公告。

上述减持主体拟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2,85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1923%,减持价格均不得低于每股18.81元。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未来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未来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减持价格按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受到首次公开发行前所作承诺限制,上述股东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即不得低于18.81元(除权后价格)。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邵秋萍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12,000,000 | 9.2308% | IPO前取得:12,000,000股 |
| 施佶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00,000 | 0.5385% | IPO前取得:700,000股 |
| 杨冰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00,000 | 0.2308% | IPO前取得:300,000股 |
| 史旭平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000,000 | 0.7692% | IPO前取得:1,000,000股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邵树伟 | 50,049,000 | 38.4992% | 因与实际控制人邵树伟亲属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 |
| | 邵秋萍 | 12,000,000 | 9.2308% | 因与实际控制人邵树伟亲属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 |
| | 邵培生 | 4,586,000 | 3.5277% | 因与实际控制人邵树伟亲属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 |
| | 史旭平 | 1,000,000 | 0.7692% | 因与实际控制人邵树伟亲属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 |
| | 合计 | 67,635,000 | 52.0269% | — |

上述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数量(股) | 计划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拟减持原因 |
|---|---|---|---|---|---|---|---|
| 邵秋萍 | 不超过:2,400,000股 | 不超过:1.8462%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400,000股<br>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400,000股 | 2022/2/21-2022/8/20 | 按市场价格 | IPO前取得 | 个人资金需求 |
| 施佶 | 不超过:175,000股 | 不超过:0.1346%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75000股 | 2022/2/21-2022/8/20 | 按市场价格 | IPO前取得 | 个人资金需求 |
| 杨冰 | 不超过:75,000股 | 不超过:0.0577%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5,000股 | 2022/2/21-2022/8/20 | 按市场价格 | IPO前取得 | 个人资金需求 |
| 史旭平 | 不超过:200,000股 | 不超过:0.1538%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00,000股 | 2022/2/21-2022/8/20 | 按市场价格 | IPO前取得 | 个人资金需求 |

注1:由于上述股东邵秋萍、施佶、杨冰、史旭平首次公开发行前做出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做相应调整”。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价格为每股19.29元,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1亿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8元(含税),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1亿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由此计算此次减持交易价格不得低于每股18.81元。

注2: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邵秋萍女士和史旭平先生计划减持数量合计为2,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0%,邵秋萍女士和史旭平先生减持股份数量将合并计算,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连续90日内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在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1%时,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作出公告。

注3:上述减持主体拟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2,85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1923%,减持价格均不得低于每股18.81元。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公司股东邵树伟、邵秋萍、智巧投资、施佶、杨冰在利通电子股票上市前曾公开作出以下承诺:

(一)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邵树伟、邵秋萍、邵培生、史旭平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做相应调整。

(3)在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原任期遵守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2、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施佶、杨冰承诺:

(1)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做相应调整。

(3)在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原任期遵守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邵树伟、邵秋萍、邵培生、史旭平承诺:

(1)在本人所持公司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且在不丧失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不违反本人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存在对所持公司的股票实施有限减持的可能性,但届时的减持幅度将以此为限:①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12个月内,减持股份总数将不超过本人届时持股数量的20%;②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24个月内,减持股份总数将不超过本人持股数量的40%;③本人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

(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连续90日内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在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本人如果因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导致股数量不足5%的,本人在6个月内继续遵守减持比例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本人如果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保证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

(3)若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本人将在减持前5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在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1%时,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作出公告。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本人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或者减持期间届满后2个交易日内,再次公告减持的具体情况。前述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4)本人承诺:本人存在以下情形,不得减持股份:

(1)本人如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

2)本人因违反交易所业务规则,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5)本人减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公司股份,不适用上述承诺。本人减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公司股份完毕后,继续减持本人通过其他方式获得的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同时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7)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相应义务。如本人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

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续看好公司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其将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人作出的有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根据个人经济状况及公司股票价格走势择机进行适当的增持或减持。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一)减持计划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本次减持计划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